

广东今年拟修订《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

# 是否放宽义务教育入学年龄? 维持现状 加强研判

今年广东省两会上,刘思德、华琳等多名广东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适当放宽广东省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建议。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在回复委员提案时表示,目前广东省还不具备适当放开小学入学年龄的条件,仍将维持现有政策不变。今年拟修订《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包括入学年龄等都会征求各地意见,并将科学合理确定小学入学年龄界限及酌情考虑实施弹性入学的具体办法。

■新快报记者 吴晓娴 通讯员 邵启文

## 现状 多地已实施弹性入学制度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由于儿童生理、心理发育普遍提前,尽管未满6周岁,但在智力上接受义务教育已不存在任何障碍。”提案执笔人、省人大代表、中山市第一中学教师华琳直言,限于《义务教育法》“年满6周岁”的规定,许多家长在8月下旬这个时间点上各显神通,托关系、想办法修改孩子出生日期,争先恐后剖宫产下“开学宝宝”,成为不少下半年出生孩子家长的常规操作,都只为了把孩子的抢跑线放在出生前。

华琳表示,上述强制性规定,是要求年满6

周岁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并没有规定,6岁以下不可以入学。

而且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中明确规定,“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

实际上,安徽、江苏、河南、重庆等地的教育部门,已相继制定了入学年龄弹性化制度,学校可根据剩余学位适当接收未满6周岁孩子入学。如安徽省明确:“原则上小学入学年龄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必须是截至当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

## 建议 有学位情况下适当放宽儿童入学年龄

华琳认为,适当放宽规定省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符合儿童成长发育的自然规律。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营养水平不断提高等原因,包括我国在内,出现了世界性儿童青春发育年龄提前的趋势。让小学入学年龄界限更弹性,也有利于回应家长诉求,缓解焦虑。

她建议,对“适当放宽小学入学年龄界限”的必要性、可行性、影响等,进行更充分深入的调研,包括家长和孩子的诉求、规定省义务教育资源的匹配、先行推行省市地区的实施效果等。

她建议,借鉴先行试点省份经验,在广东省各年度的《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原则上小学入学年龄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必须是截至当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

提案中还建议,以当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调查掌握各年度我省各地区适龄入学儿童人数,并与相应地区可以供给的学位总数相对照。当发现存在学位供给短缺情况时,督促当地政府与教育部门,有效增加教育投入,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省教育厅回应

## 随迁子女每年增加15万-20万人 各地入学压力大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力规定6岁以下的儿童是否可以入学,为何广东省仍然延续之前的政策?

省教育厅在回复委员提案时表示,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年满6周岁入学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儿童生长发育的身心发展规律,是经广大教育工作者实践研究论证后确定的,得到社会的认同和接受。

从学位需求角度考虑,广东省是随迁子女流入大省,目前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为460万人,位居全国首位,集中分布在珠三角地区,近年来每年以15万-20万人的速度增加且呈现稳定性提高的趋势;随着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以及适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学龄人口进入新的快速上升期,常住适龄人口入学需求明显增加,这使得广东同时面临着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入学需求的双重巨大压力。

据统计,2019学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在校学生为1033.5万人,较上年度增加了约45.5万人,小学一年级招生数较上一年增加约6万人。而2013年-2018年我省小学生转出率

已从7.85%降至5.48%。据此预计,未来几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仍将继续增长,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仍将较为突出。

从学位供给角度考虑,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增加中小学校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各地也编制了未来5年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但中小学校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相对滞后,我省正面临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明显不足的问题,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任务依然繁重,倘若再加上放宽小学入学年龄等因素增加的学位需求,势必会进一步加大各地入学压力。

因此,省教育厅表示,目前广东省还不具备适当放开小学入学年龄的条件,仍将维持现有政策不变。今年,广东省拟修订《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包括入学年龄等都会征求各地意见。接下来,将从实际出发并结合广东省学位需求和供给的情况,联合统计、公安、卫健委、住建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研判,科学合理确定小学入学年龄界限及酌情考虑实施弹性入学的具体办法。

高速限速忽高忽低?

广东省交通厅:  
基本符合规定,将核查并整改

新快报讯 记者吴晓娴 通讯员邵启文报道 高速限速忽高忽低、标志不合理、限速值下降太快等问题,让不少车主深感困扰。新快报记者了解到,针对广东省政协委员苏忠阳的提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称,将联合省公安厅重点排查全省高速公路限速值忽高忽低、限速变化过大等不安全、不规范、不合理的限速标志标线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测速设备,将根据核查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和问题清单,并开展整改。

### ●问题

#### 高速公路限速值变化太大有交通隐患

“众所周知,国内高速公路限速是120公里/小时。当上了广东的高速,限速变得忽高忽低,限速标志层出不穷,特别往返惠州、韶关、清远的高速上,这一情况尤其严重。限速标志不合理、间距太近、限速值下降太快等,都容易造成安全隐患,酿成重大交通事故。”广东省政协委员、省民建会员、中国侨商副会长苏忠阳说。

在今年广东省两会上,他就提出了相关的提案。他建议,应当改进高速公路限速标志的设置,推进限速测速设施的清理工作,在加强限速值的科学论证时,指标、路侧条件和运营环境等条件未有明显变化时,高速公路限速值不宜变化太大。

### ●回应

#### 部分限速较低是因道路改扩建或养护维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近日回复该提案时表示,根据相关国标和规范的规定,高速公路主线相邻路段的限速值不宜变化太大,一般不应超过20km/h,如超过20km/h,需要进一步论证。经核查,广东省高速公路主线基本满足该项规定。

目前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广东省特点,组织省公路事务中心开展了《广东省公路限速技术指南》研究工作,具备条件后将发布施行,这将进一步规范公路限速标志的设置。

指南中对“制定限速方案的一般流程、限速形式、限速值、公路限速标志、限速标志的评估与调整”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研究。指南中关于限速值部分有明确规定,公路限速值可不同于设计速度值,要兼顾考虑运行速度(即“85%位车速”)确定具体限速值,为保证限速区内稳定的行车速度,避免限速变化频繁,对限速区最小长度作了划定,对制定限速方案的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可有效避免限速的随意变更。

交通运输厅介绍,目前高速公路上存在部分限速较低的标志,主要是开展改扩建或养护维修的施工路段的临时限速标志,是为了施工区和驾驶人员的行车安全而设置。施工结束后,路段将恢复原来速度。交通运输厅已联合省公安厅、省交通集团制定高速公路占道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广清高速公路、广湛高速公路、广三高速施工及佛山一环升级改造期间降速论证,加强限速管理,防止限速值忽高忽低和限速变化过大。

